

周口市淮阳区  
2025 年小麦“两病一虫”统防统治项目  
(第 28 包)

飞  
防  
监  
管  
合  
同

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-2025-19 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小麦“两病一虫”统防统治项目第 28 包采购的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委托目的：监管无人机飞防过程中的技术参数(无人机飞行喷洒的面积、亩施药液量等指标)，为项目资金使用支付提供依据。

二、项目范围及对象：本项目 1-10 包中标实施单位签订的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小麦“两病一虫”统防统治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防治区域及参与飞防的无人机。

三、监管报告供甲方和审核委托协议书委托的，其他报告使用者用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注册会计师和审核机构不得将验收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未经审计机构同意验收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者披露公开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有关当事方另有委托的除外。

四、委托期限：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相应的资料；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监管设备的安装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飞防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全程监管，并在结束后提供电子监管报告（存储 U 盘）和纸质报告，作业轨迹进行云存储，以备审计查询。

五、服务费支付：合同总价 142956 元(大写：壹拾肆万贰仟玖佰



伍拾陆元整)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100%。

#### 六: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,首先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,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,

#### 七:其他条款

7.1 本合同一式 4 份,甲方执 3 份,乙方执 1 份。

7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3 其它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(公章)

地址:周口市淮阳区

乙方: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地址: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经济开发区

精密制造产业园 2 号楼 3 楼

开户银行:41012688400000385

银行账户:中国建设银行西华行政新区支行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张新红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黄朝明